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8 年 9 月 3 日，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现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也已按时归还了所有款项。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以下简称“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继续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办理了上述 1,400 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由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广发行昆明滇池支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00	15.63%	2.14%	2018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合计	--	14,000,000	15.63%	2.1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00	15.63%	2.14%	否	否	2020年3月3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4,000,000	15.63%	2.14%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39,600,000	39,600,000	96.40%	6.06%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5,000,000	49,000,000	54.70%	7.50%	0	0	36,504,000	89.96%
合计	130,658,400	20.01%	74,600,000	88,600,000	67.81%	13.57%	0	0	36,504,000	86.7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 控股股东信息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1990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8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沧飞翔成立于 1990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71.86	16,743.52
负债总额	12,933.06	12,578.95
净资产	4,638.79	4164.57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12	-1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6	36.9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73.6%	75.13%
流动比率	1.24	1.22
速动比率	1.24	1.2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4%	1.44%

当前临翔飞翔无对外借款，最近一年临沧飞翔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临沧飞翔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息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 1520 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

厂房 A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东兴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东兴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41,079,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88.86	86,000.18
负债总额	27,388.86	22,565.86
净资产	63,200.00	63,434.32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	76.35
净利润	678.66	2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5	2,894.65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30.23%	26.24%
流动比率	2.33	2.63
速动比率	2.33	2.6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5%	2.68%

当前东兴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400 万元，未来半年内无需对上述债务本金进行偿付，未来一年内需对上述债务偿付的本金金额为 4,400 万元。最近一年东兴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

调的情形，未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东兴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同时上述借款余额均用于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综上所述，东兴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临沧飞翔本次股份质押担保是为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4、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对应融资余额为2,928.6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6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38%，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20,528.60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均是为了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均是为了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

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8年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65.53 万元，2019 年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51.9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综合上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